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91号

关于同意实施 2025 年川沙新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

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申报川沙新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该项目列入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5 年川沙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实施的地点为川沙新镇牌楼村、陈桥村、民义村、鹿溪村、储店村、汤店村、新浜村、连民村，共涉及汤店村 3 个灌区、储店村新浜村 7 个灌区、鹿溪村 5 个灌区、民义村 2 个灌区、陈桥村牌楼村 4 个灌区、连民村 9 个灌区、往年灌区，农田建设面积 7051.3 亩，新增建设 2606.7 亩（永久基本农田

1333.9 亩)，提质改造 4444.6 亩。

（一）汤店村 3 个灌区，北至七灶养猪场河，南至周祝公路，西临吴家船舫港，东侧紧挨村界。

（二）储店村、新浜村 7 个灌区，北至规划周邓公路，南侧为周祝公路，西侧为村界，东侧紧挨浦东运河。

（三）鹿溪村 5 个灌区，北至澜港，南至北界沟，西临鹿溪村村界，东至傅家宅河。

（四）民义村 2 个灌区，北至七灶港，南至澜港，西临南六公路，东至民义张家 1 号河。

（五）陈桥村、牌楼村 4 个灌区，北至川沙长界港，南至唐家港，西临南六公路，东至牌楼村村界。

（六）连民村 9 个灌区，北至枪港，南至过凤港，西临连民村村界，东至南六公路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土地平整工程等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本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全额保障，总投资 9958.8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9185.75 万元，其他费用 773.08 万元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镇抓紧开展勘察、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，办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手续，按照本批复的要求编制可行

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方案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2025 年川沙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预算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